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05號

再 抗 告 人 陳 庭 智

陳羅李妹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 瑞 陽律師

許 雅 婷律師

江 明 洋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芬蘭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更二字第2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與相對人就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辦理預告登記，係因兩造間有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設定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流抵約定，自經濟目的觀之，伊先位聲明(一)至(四)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因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債權之存否所生爭議，併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、預告登記及流抵約定，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應優先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之規定，而非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就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先、備位聲明及先位聲明

01 (一)至(四)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塗銷系爭不動產
02 如附表一所示之預告登記及流抵約定（涉及系爭不動產移轉登
03 記），按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之事實
04 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
05 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06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7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2 法官 張 競 文

13 法官 王 怡 雯

14 法官 吳 美 蒼

15 法官 蔡 孟 珊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